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 年執行成果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109 年)辦理。
- 二、 計畫目標：
 - (一) 培養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 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 三、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內容共計五大項目：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優先編列性別預算，109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關鍵績效指標	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運作情形
衡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設置要點● 公開委員名單● 定期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 報告性別平等辦理情形並定期公告會議紀錄宣導 (於公共場所或活動對民眾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觀念)

109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執行成果：

1. 109-110 年為第八屆新任委員任期開始，本屆共聘請 14 位外聘委員，其中包含 8 位性平專家學者、4 位民間團體代表、2 位民意代表。
2. 109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由鄧副縣長桂菊主持，第二次定期會由陳秘書長斌山主持，徐縣長耀昌親臨會議並參與會議議程；內部委員出席人數皆達 100%；14 位外聘委員出席率分別為 86%、79%。
3. 每年定期各層級性別平等會議，包括：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11 月共計召開 2 次；四組推動小組、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於 109 年 5 月、9 月共計召開 11 次；22 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 3 月、8 月分別召開 2 次。
4. 各層級性別平等會議紀錄，均定期公開上網於苗栗縣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委員會。
5. 修訂「苗栗縣政府及特定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改為應外聘具性別平等委員經歷之專家學者或婦女、民間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擔任。109 年 22 局處中心皆依要點聘任外聘委員，執行率達 100%。
6. 落實二級機關參與性平會議：
 - (1) 民政處、地政處、衛生局、警察局之性平專案小組皆納入所屬二級機關參與會議，執行率達 100%。
 - (2) 民政處函請苗栗、頭份、竹南、公館及大湖 5 個公所參與 109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會議。
7. 促進議程多元性，定期會議加入成果分享、年度政策/成果、重要事項報告案，及鼓勵提案討論。

109 年定期會議多元議程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	
內容	提案單位
各層級會議開會時程表調整案	社會處
建請縣府辦理「認識多元家庭」基礎訓練課程	葉孟欣委員
建請提升苗栗公共廁所性別友善程度	葉孟欣委員
落實性平承辦科室及人員輪替機制	計畫處

簡化分工小組會議議案	社會處
研擬提升縣府男性志工比例獎勵誘因	陳君山委員
各局處長於縣務會議輪流分享性平小故事	陳君山委員
戶政機關辦理離婚案件時提供民眾家事調解資訊	何振宇委員
本府性別平等網頁改版建議	李威霆委員
年度成果/重要事項報告	
內容	主責單位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六大工具單位
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	各局處中心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社會處
苗栗縣 110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	社會處
四組推動小組秘書單位輪替案	社會處
108-109 年性別平等推動跨局處整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四組推動小組 秘書單位
本府 110 年各單位(機關)性別平等預算編列	主計處

二、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加強性平專案小組有效運作，提供相關具體協助措施，包含：

1. 依提供需求單位個別化諮詢協助。
2. 編制性平入門攻略等作業指導書，並於縣府 V 槽資料流通區分享各項業務資料供承辦同仁參考。
3. 分別於 6 月 23 日、7 月 24 日辦理「性別承辦人教育訓練」、「性平專案小組交流會」，藉以提升同仁業務執行能力及凝聚性平推動之共識。
4. 於 8 月 17 日召開社會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時，開放各單位列席旁聽。
5. 製表紀錄定期追蹤各局處專案小組會議運作情形。
6. 函文檢送 110 年度性平會議運作行事曆，名列各層級會議開會時程及討論議案。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之程序參與，精進各項主流化工具運用品質。
2. 持續深化性別平等推動，廣納二級機關、公所及民間單位參與性平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參照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地訪評委員建議，納入各層級會議分責管考事項。 4. 辦理推動小組秘書單位業務交接討論會，強化幕僚作業之經驗傳承及交流，營造正向組織氣氛。 5. 推動四組推動小組跨局處計畫，加強與在地屬性關聯性，擴大公私部門協力參與，俾使計畫更具效益及品質。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關鍵績效指標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衡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人員已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比率(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職員總數)×100% ● 主管人員已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數) ×100% ●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 1 天以上比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 天以上人數/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100%
109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p>一、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暨所屬機關一般公務人員計 3591 人，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者計 3508 人，比率為 98%。 2. 本府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計 654 人，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者計 646 人，比率為 99%。 3. 本府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計 148 人，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 1 天以上者計 147 人，比率為 99%。 <p>二、檢討及策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達成率:各類人員按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指標，109 年度均達成 90%以上參訓率。

	<p>2. 課程辦理情形:109 年度本府共辦理 4 場次性別主流化初階課程；6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2 場次 CEDAW 進階課程。</p> <p>三、未來規劃：</p> <p>1. 分析近年開課之課程類別，針對同仁較不熟悉之主題及配合當前性平焦點議題如同婚等…開設課程，同時按人員類別(一般人員、主管人員及性別業務相關人員)規劃課程內容，並針對未具性別主流化概念之人員，辦理初階課程，針對已具性別主流化基礎概念之人員辦理進階課程，強化同仁性別意識。</p> <p>2. 依人員屬性採多元形式辦理實體課程，並於本府年度組裝課程中納入性別主流化課程，採實體與數位併行，以多元化方式鼓勵同仁學習。</p>
<p>三、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關鍵績效指標</p>	<p>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時間序列資料及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劃之制定及執行情形</p>
<p>衡量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總數 ● 網站公佈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及執行情形(應具體敘明將何項統計指標或分析運用於何項政策或計畫)
<p>109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p>	<p>一、執行成果：</p> <p>1. 於 109 年 5 月 26 日舉辦「性別統計與應用分析研習」，參與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撰寫人、撰寫主題業務承辦人暨性平業務聯絡窗口等，聘請新北市公務統計科廖盈婷科長針對性別統計與分析之撰寫能力予以強化，在此次的講授過程中，講座分別提出本縣與新北市的統計分析案例進行比較與深化應用之探討，除解析本縣性別統計與分析案件之優缺點及可行的精進作為等，</p>

	<p>同時也分享新北市政府相關的办理流程及示範教學圖表的操作。</p> <p>2. 修訂「苗栗縣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撰寫要點」。</p> <p>二、檢討及策進作為：</p> <p>1.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列入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例行管考項目。</p> <p>2. 公布修訂後「苗栗縣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撰寫要點」，請各提報機關於撰寫時，依注意事項統一規格，提升資料品質。</p> <p>三、未來規劃：</p> <p>賡續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教育訓練，培養同仁性別主流化相關知能及性別統計分析撰寫能力</p>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關鍵績效指標	法案及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衡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訂定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提報之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109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p>一、執行成果：</p> <p>1. 本府各單位於研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時，依「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確實專家學者參與，徵詢參採民間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後，法案類送行政處法制科彙整，計畫類送計畫處管考科彙整。</p> <p>2. 本府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計 22 案，本府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共計 12 案，其中自治條例計 11 案，行政規則計 1 案。機關涵蓋率達 83.3%。</p> <p>涵蓋率計算：$(\text{辦理 1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構) 數和}) / (\text{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構) 數總和}) = 15 / 18 \times 100\%$</p> <p>二、檢討及策進作為：</p>

	<p>1. 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涵蓋率已達性平考核評審標準得分滿分，惟各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品質仍可更精進。</p> <p>2. 針對審查委員之建議將督促提案單位確實檢討是否應就法案之條文內容酌作修正，並回復予委員。</p> <p>3. 本府將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各單位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件。</p> <p>三、未來規劃：</p> <p>本府計畫處預計於上半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本府各單位承辦人員性別意識，關注業務上可能涉及多元交織性面向及增進工具使用之能力，以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p>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關鍵績效指標	法案及計畫之性別預算編列及其比重年度增加數
衡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案及計畫規劃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p>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p>
109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p>一、執行成果：</p> <p>本府依據行政院性平處規範性別預算之實施範圍，納入本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辦理內容之預算金額。</p> <p>➤ 性別預算編列比重：</p> <p>(1) 108年法定預算：606,485千元 108年歲出總預算數：18,944,924千元 占比：3.13%</p> <p>(2) 109年法定預算：707,357千元 109年歲出總預算數：20,184,331千元</p>

占比：3.5%

二、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性別預算籌編提報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討論檢視：每年於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之定期會時將性別預算籌編情形提報討論，依照大會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加強性別預算歸類與表達之妥適性。
2. 本府將賡續聘請性平專業講師授課，協助各局(處)配合「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劃分性別預算編列之類型與金額。

三、未來規劃：

強化各局(處)性別預算之業務類型歸類與金額計算，並委請外聘委員提供建議意見，以加強性別預算編列合理與完整性。